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駿誠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駿誠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駿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初某日起，至113年7月底某日止，連結網際網路，進入賭博網站「THA娛樂城」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多次對賭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長短、簽賭金額、所生

01 危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職業、家
02 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因本案賭博犯行如贏錢，網站會扣掉其帳號內點數，匯
07 款至其郵局帳戶，其曾經提領過新臺幣約(下同)2萬元，業
08 據其於警詢中供承明確（警卷第5頁），該2萬元為被告之犯
09 罪所得，並未扣案，基於沒收為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
10 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刑法第38條
11 之1修正理由參照），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法宣
1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怡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8 者，亦同。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王駿誠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駿誠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月初某日起至113年7月底某日止，加入「THA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接續在臺南市○○區○○○000巷00弄0號住處內，透過不詳手機連結網路至「THA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並以其在「THA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復依「THA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不詳經營者之指示，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儲值款項至該網站經營者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王駿誠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輸入帳號密碼登入「THA娛樂城」網路賭博網站，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兌換點數下注簽賭「財神爺」遊戲，賭博方式是約定以新臺幣1：1方式取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金，進行拉霸，如機台畫面之橫線、直線或斜線為相同圖樣，則依既定上開賠率贏得賭資，如押中者，按網站賠率贏得點數，如未押中，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王駿誠並於過程中獲得賭金共新臺幣（下同）20,000元。嗣於113年8月初，員警偵辦他案查獲本案網站及上開收款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駿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卷第3-6頁，本署113偵26634卷第19-21頁），復有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表、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翻拍「THA娛樂城」

01 之儲值頁面在卷可稽（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卷第
02 7-9、11-18、21-40頁）。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04 定。

05 二、

06 (一)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
07 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08 (二)罪數：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
09 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
1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
11 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2 理，請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13 (三)本案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承其犯本案曾獲得之不法所得2
14 0,000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21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0 ，亦同。

3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3年1月11日17時43分許	4,800元
2	113年3月19日2時43分許	2,900元